

3. 議員臨時提案

(1)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劉德林 朱信強 曾俊傑 楊見福

案由：請修正「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3條。

理由：

- 一、該辦法第3條規定：「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行政規費：一、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二、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因此，不分個人、行政或司法機關，凡申請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者，皆一律依上開規定繳交規費。
- 二、惟目前實務上，有許多刑事案件公訴人檢察官等或其他因公務之需要而必須就系爭之事故透過「鑑定」程序，以釐清責任及事實者，此部分係因維護法律正義或公共利益所必須，與一般個人為維護私人權益申請鑑定案件性質並不相當，因此，一體適用皆須繳納行政規費，並不恰當。
- 三、按規費法第1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收益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 四、又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轄內行車事故鑑定，係依據「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辦理，該辦法第3條第二項即規定：「前項第三款情形，經司（軍）法機關函知純屬刑事案件者，免徵規費」，就是考量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設有免徵的例外之規定。

辦法：建請「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3條修正為：「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行政規費，但司（軍）法機關函知純屬刑事案件者，免繳納：一、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二、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1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發文字號：100.11.28 高市會法一字第1000004790號函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洪平朗

連署人：楊見福 李長生 洪秀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墊付款於本次定期大會期間未能於開議前 10 日送達議會審查案件，為避免無法於年底前順利審議完畢，影響市政推動，建請大會同意授權議長召集黨團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協商會議後，准由市府先行動支，並依規定補正程序。

理由：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0.12.6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257 號函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喬如 俄鄧·殷艾 李順進 錢聖武 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期輕軌路線規劃由前鎮站延伸至小港大林蒲南星計畫案。

理由：

- 一、目前本市南星計畫已規劃成熟，就業人口也逐年成長，將輕軌路線規劃由前鎮站延伸至小港南星計畫區，可紓解臨海、小港及林園工業區幾萬名勞工階層上下班及居住人口，並帶動觀光人潮，可達節能減碳，建請市府重行整體考量調整規劃路線。
- 二、輕軌與捷運成本相比較是 1 比 10，施工時間可縮短二分之一的時間，相較於交通黑暗期亦可縮短。
- 三、基於上述所列各項數據及利益，本案建議調整之路線，應可優先納入本次規劃中。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5491 號函